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领导干部讲安全”工作的通知

南安生办﹝2020﹞14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落细，树立安全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思想，树牢“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全力维护我区安全稳定的局面，按照《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安委会会议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会议部署要求，在全区开展“领导干部讲安全”工作，现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单位请于2020年12月30日前，之后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讲安全”工作方案

联系人：冷晓爽；联系电话：58578688

 区安委会办公室

#### 2020年12月23日

####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 开展“领导干部讲安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落细，树立安全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思想，树牢“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全力维护我区安全稳定的局面，按照《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安委会会议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会议部署要求，在全区开展“领导干部讲安全”工作，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对基层一线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和重点企业进行安全宣讲。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安全责任、安全意识、安全知识等方面扎实推进安全宣传，完善“三管三必须”的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织密织牢全区安全生产责任网，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使“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落地生根，全面提升我区本质安全水平。

1. 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各进行1次安全生产宣讲，并形成长效机制，严格落实。

1. 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天津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全面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

（二）全面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入宣讲各单位、各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提高安全法治意识、法治水平和法治素养；

（三）全面宣讲安全生产形势任务，深入剖析一批重特大事故案例，引导社会各方科学理性认识灾害事故，切实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四）全面宣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举措，推进工作理念、制度机制、方法手段创新运用，强化社会安全自觉，深化社会共治理念；

（五）全面宣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月等重点工作，压紧压实专项整治主体责任；

（六）全面宣讲公共安全知识，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夯实社会安全基础;

（七）全面宣讲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常识等内容，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发挥“头雁”效应，形成长效机制。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到企业、到基层、到社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讲，把法律政策讲清楚，把安全生产的大账算明白，以案说法，警钟长鸣。以此带动下属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一线、广大企业开展安全宣讲，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安全的良好氛围。以此推动企业负责人做到天天讲安全、时时抓安全、全程管安全，积极打造企业安全文化，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二）用好宣传载体，拓展宣传渠道。用好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传统媒体宣传教育的同时，大力拓展微博、微信、头条、抖音、VR体验等新媒体和自媒体宣传渠道，提升影响力，拓展受众面。要深入企业一线、车间班组，宣讲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安全常识等内容，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夯实企业安全基础。

（三）严格考核问责，确保活动成效。相关单位要切实扛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进一步细化活动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安全生产宣讲工作取得实效。区安委会将加强对各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宣讲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安全监管执法部门要将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开展安全宣讲情况列入日常执法检查内容，督促企业负责人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对于因责任不落实、不重视安全生产造成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